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取得之賬簿及記錄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據。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前任董事」)，對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公佈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內容(內容有關(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倘適合)，編製本公佈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本公佈附註1內。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6,176	68,104
銷售成本		<u>(133,897)</u>	<u>(63,224)</u>
毛利		12,279	4,880
其他收入	4	8	156
行政開支		(7,603)	(2,131)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3	(12,036)	(10,458)
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14	<u>696</u>	<u>—</u>
經營虧損		(6,656)	(7,553)
融資成本	5	<u>(95)</u>	<u>(42)</u>
除稅前虧損	6	(6,751)	(7,595)
所得稅開支	7	<u>(1,128)</u>	<u>(682)</u>
期內虧損		(7,879)	(8,27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0</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739)</u></u>	<u><u>(8,277)</u></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83)	(8,315)
非控股權益		<u>704</u>	<u>38</u>
		<u><u>(7,879)</u></u>	<u><u>(8,277)</u></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7)	(8,315)
非控股權益		<u>718</u>	<u>38</u>
		<u><u>(7,739)</u></u>	<u><u>(8,277)</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0.46)</u></u>	<u><u>(0.4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	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3,482</u>	<u>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135	7,450
應收貿易賬款	10	86,369	25,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9	3,0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79	1,631
		<u>134,932</u>	<u>37,6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60,102	8,50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2	51,974	29,80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7,410	27,410
銀行貸款		3,61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4	—
即期稅項負債		3,359	2,578
財務擔保負債	13	268,580	256,544
		<u>419,541</u>	<u>324,8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84,609)</u>	<u>(287,235)</u>
<b>負債淨額</b>		<u>(281,127)</u>	<u>(287,1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6,478	186,478
儲備		(482,537)	(474,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96,059)	(287,602)
非控股權益		14,932	455
<b>權益虧損總額</b>		<u>(281,127)</u>	<u>(287,14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公佈有關之一切行動。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原因見下文「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所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除附註2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

自臨時清盤人委任後，彼等自本集團營業地點收到之賬簿及記錄為數甚少。儘管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來追尋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彼等仍未能得到本集團的大部分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亦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若干本集團前任員工處得知，本集團一些相關賬簿及記錄已被運至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倉庫，倉庫其後起火。然而，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該信息之有效性。此外，臨時清盤人亦未能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因此，本公司將調查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之事宜。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免責聲明)由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獲得之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法。任何隨後必需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鑒於上面所述，臨時清盤人不能確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是否恰當反映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之數字可能與本中期期間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盡快地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然而，財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提交辭任，其後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約各方」)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若干期間(「排他性期間」)內之獨家權利，以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即順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自此之後，本公司已透過勝宏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勝宏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勝宏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由勝宏之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勝宏及Telecycle,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勝宏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根據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正式協議，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故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同時，雙方均同意，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之磋商須繼續按非排他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勝宏、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簽訂之補充資本增加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資本增加協議，統稱為「資本增加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此外，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進行彼等認為會對落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其他文件，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或修訂。資本增加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自該日以來，目標公司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勝宏擁有約52.3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營運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稱為博勝科技有限公司（「博勝」）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博勝於中國成立其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名稱為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連同博勝為「博勝集團」）。目前，博勝由營運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6%，及由四名個人合夥人擁有24%，該四名個人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成立博勝集團旨在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包括電腦主板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在內之額外增值服務，提升營運附屬公司現有定做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銷售量及改善利潤率。就財務及管理報告而言，博勝集團之業績列入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勝宏及投資者就貸款融資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勝宏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約各方就排他性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i)簽訂正式重組協議之日；或(ii)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聯交所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決定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之日期。然而，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倘訂約各方書面協定，排他性期間亦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已同意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一項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制訂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不時產生之一切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召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資本增加協議、重選本公司董事、批准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以及續聘核數師。然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另行通告，乃為瞭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意向並致力與彼達成共識，以使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及繼續進行建議計劃。隨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以及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建議重組所載之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倘建議重組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根據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批准的擬制定的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相信，於全面實施建議重組後，由於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方面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繼續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本公司進行經修訂復牌建議及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以供買賣，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相關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並獲聯交所信納。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4,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235,000)及淨負債約281,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14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假設在本公司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及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公司已以現時已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釐訂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未提早無採納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者相同。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並未包括公司間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

有關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 電子裝置解決 方案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100,112	66,392	46,064	1,712	146,176	68,104
除融資成本及 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3,352	3,979	6,831	192	10,183	4,171
利息收入	—	—	1	—	1	—
利息開支	95	42	—	—	95	42
折舊	2	2	7	—	9	2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 電子裝置解決 方案業務		綜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4,424	16,629	113,896	20,830	138,320

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潤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利潤總額	10,183	4,171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	1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99)	(1,413)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2,036)	(10,458)
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696	-
經營虧損	(6,656)	(7,553)
融資成本	(95)	(42)
除稅前虧損	(6,751)	(7,595)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00,112	66,392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46,064	1,712
	146,176	68,104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	-
匯兌收益淨額	-	9
雜項收入	7	147
	8	156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貸款之利息

<u>95</u>	<u>42</u>
-----------	-----------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0,943

56,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2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8,583)</u></u>	<u><u>(8,315)</u></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u>1,864,780,000</u></u>	<u><u>1,864,780,000</u></u>
------------------------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該兩個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30,197	15,020
31日至60日	18,809	7,262
61日至90日	11,254	109
90日以上	<u>26,109</u>	<u>3,102</u>
	<u><u>86,369</u></u>	<u><u>25,493</u></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及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3,268	3,686
31日至60日	11,386	3,250
61日至90日	7,756	28
90日以上	17,692	1,543
	<u>60,102</u>	<u>8,507</u>

## 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供款(附註(a))	9,000	8,0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附註(b))	28,000	15,000
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974	6,804
	<u>51,974</u>	<u>29,804</u>

附註：

- (a) 供款乃根據有關排他性協議及補充排他性協議從投資者收取，供款乃無息及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還：(i)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供款不應轉入用於實施建議重組或任何重組協議之任何計劃安排或任何重組安排或於其項下處理，並仍將為本公司所欠投資者之債務，而本公司應將該供款作為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付款；(ii)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終止時，投資者所付供款(包括已經用以或儲備用以結算產生之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應被視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並將與供款支付日期之所有本公司之現有無抵押債務及負債在所有方面等級相同；及(iii)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時，及於終止日期後7日內，臨時清盤人須將未產生之供款退還予投資者。供款一旦支付，可由臨時清盤人按其全權酌情用作支付任何不時之專業費用。

- (b)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合共 2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1% 計息，須於以下最早者償還：(i) 於建議重組完成當日(本公司可將該供款作為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付款)；(ii) 至建議重組確定不能完成之下一日；及(iii) 投資者知會借款人勝宏，倘若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或任何審議、修訂或上訴之申請，其不願進行建議重組之日。該貸款由勝宏之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擔保。

### 13.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一些其他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及附註 1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約 12,0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458,000 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 268,58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6,544,000 港元)。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預期將根據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批准的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予以清償。

###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資本增加協議已完成，而本集團已透過注資人民幣 12,000,000 元取得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以認購目標公司約 52.38% 之權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任何重大營業額或溢利。倘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綜合營業額將約為 175,076,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綜合虧損將約為 6,873,000 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注資當日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對猶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產生的注資具有相同作用。

因注資目標公司而產生之低價購入收益金額約為 696,000 港元。



下表為於注資完成當日所轉讓代價之主要類別、目標公司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概要：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
存貨	17,555
應收貿易賬款	23,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0
應付貿易賬款	(18,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655)
銀行貸款	(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1)
即期稅項負債	(366)
	<hr/>
資產淨值	29,027
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696)
非控股權益	(13,759)
外幣兌換儲備	(102)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14,470
	<hr/> <hr/>
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0
	<hr/> <hr/>

## 15.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本集團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16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521	—
五年以上	2,362	—
	<hr/>	<hr/>
	8,049	—
	<hr/> <hr/>	<hr/> <hr/>

## 16. 報告期末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本公司進行經修訂復牌建議及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以供買賣，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相關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並獲聯交所信納。重組協議將由各訂約方訂立，而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披露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1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u>90</u>	<u>90</u>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業務。於回顧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實現大幅增長，並且該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進展良好。為確保來自客戶之銷售訂單，以提高該分部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管理層竭力拓寬產品系列，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本集團之服務水平。該業務迄今為止取得之業績令人倍受鼓舞，且本集團管理層對該分部於未來數年之表現感到樂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博勝集團後，本集團亦已重新開展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分部現時專注於提供便携式電腦之電腦主板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安排生產有關產品以供應予電腦裝配公司。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已透過將其小型筆記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之工程及設計服務拓展至平板電腦，成功拓闊其產品範圍。透過提供優質高效之產品開發、工程及設計服務，預計該業務分部於未來將繼續其良好表現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向目標公司之注資後，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進一步拓展其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目前擁有目標公司52.38%之股權，而目標公司為一間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微波爐、電飯煲、熱水器等)微控制器整合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生產之微控制器主要用於家電產品之遙控、溫度、濕度、點火及安全控制功能，且該等零件乃供應予家電組裝公司用於生產終端產品。預計目標公司加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後將與本集團現有半導體業務創造財務及業務協同效應，並將大幅擴大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104,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大幅增加約78,072,000港元或115%。本集團營業額強勁增長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群顯著擴大以及本集團可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擴闊。較上個期間而言，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急增約33,720,000港元或51%至約100,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392,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長約44,352,000港元或近26倍至約46,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2,000港元)。上述兩項業務分部均對本集團貢獻盈利業績，其中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部溢利約3,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3,979,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部溢利約6,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u>100,112</u>	<u>46,064</u>	<u>146,176</u>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u>3,352</u>	<u>6,831</u>	<u>10,183</u>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u>66,392</u>	<u>1,712</u>	<u>68,104</u>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u>3,979</u>	<u>192</u>	<u>4,17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15,000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12,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8,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所產生之重組成本約5,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1,000港元)所致。該虧損部分由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約6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抵銷。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就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之建議安排計劃予以解除。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之虧

損、重組成本及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超出於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不計入兩個期間之業績，本公司於本期間可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4,000港元)，並於本期間可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4,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改善反映現有管理層努力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及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範圍，由此促進提升本集團銷售量及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5港仙)。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4,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0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1,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138,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9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19,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84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96,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602,000港元)。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2.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銀行及現金結餘、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向目標公司注資，因而其資產及負債於中期期間結束時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向目標公司注資乃透過來自投資者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進行撥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 前景

完成向目標公司(其現在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注資後，本集團之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已大幅擴展。隨著目標公司加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後，預期將與本集團現有半導體及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財務及業務協同效應，且令本集團具備更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擴展及增強其業務營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找投資機會擴大業務組合以把握電子元件市場發展趨勢。該等業務擴展計劃將可能通過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撥資。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及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成功通過營運附屬公司及博勝集團恢復其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透過本集團管理層之巨大努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顯著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待圓滿完成建議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財政上有更好表現，並具備更佳條件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68,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544,000港元)。本公司負債預期將根據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批准的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處理及和解。

##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將予批准的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其資產設立任何其他抵押。

## 租約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租約承擔。

##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授出、失效或註銷。

## 外匯風險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中期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32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名僱員及1名顧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當地市政府執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已丟失，而本公司所有前任董事及本集團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賬簿及記錄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意識到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可行。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標準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鑑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以及完整之董事會尚未組成，故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管理層分析

除本公佈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就本集團表現作出評估。

## 關連方交易

###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90	90

###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廈門華聯及目標公司訂立供應合約，據此，廈門華聯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目標公司供應原材料，以生產微控制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重大交易。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2336>覽閱。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